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爱心人寿全球旅行救援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必选责任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医疗救援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可选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投保年龄	出生满 180 天至 80 周岁	
	保险期间	最长为 1 年	

示例：



甲先生，35 岁，在与 6 岁的儿子小甲赴法国旅行前为自己投保了《爱心人寿全球旅行救援意外伤害保险》，并选择投保了必选责任和全部可选责任，保险期间为 15 天。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次免赔额和给付限额由甲先生与我们分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医疗救援保险责任的受益人为甲先生本人，其余各项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妻子乙女士。在接下来的岁月中，甲先生将获得如下保障：

保障范围	给付金额	案例说明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必选责任)	约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50 万元人民币×给付比例	若甲先生不幸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伤残等级为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甲先生将获得 5 万元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必选责任)	约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	若甲先生不幸因意外伤害身故，乙女士将获得 50 万元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医疗救援保险责任 (必选责任)	约定医疗转运责任给付限额为 80 万元人民币	若甲先生在法国不幸遭遇严重车祸，事故发生地就诊医院条件无法让甲先生得到充分救治，我们将通过专业的救援机构以医疗转运的方式安全快速地将甲先生从该就诊医院送往就近设施完备的医院，并全额支付所花费的 60 万元医疗转运费用。
	约定医疗送返责任给付限额为 80 万元人民币	若甲先生在伤势或病情稳定后需返回北京的三甲医院继续接受住院治疗，我们将通过专业的救援机构以最合适的运输手段将甲先生以医疗送返的方式送回到北京的三甲医院继续接受住院治疗，并全额支付所花费的 25 万元医疗送返费用。
	约定遗体或骨灰送返责任给付限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	若甲先生不幸遭遇严重车祸在法国身故，我们将通过专业的救援机构，按照甲先生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意愿将其遗体转送回国，并全额支付所花费的 12 万元遗体送返交通费用。
	约定未成年子女送返责任给付限额为 1.2 万元人民币	若甲先生不幸遭遇严重车祸在法国接受住院治疗，期间 6 岁的儿子小甲无人照顾，我们将通过专业的救援机构安排小甲乘坐民航航班机返回其居住地，并全额支付所花费的 1 万元返程经济舱机票费用。
	约定亲友慰问探访责任给付限额为 1.2 万元人民币	若甲先生不幸遭遇严重车祸在法国接受住院治疗，住院时间超过 7 天，期间无法自理且无人照料，我们将通过专业的救援机构安排其妻子乙女士赴法国的医院照顾甲先生，并全额支付所花费的 1 万元经济舱机票费用。
	约定亲属前往处理后事责任给付限额为 1.2 万元人民币	若甲先生不幸遭遇严重车祸在法国身故，我们将通过专业的救援机构安排其妻子乙女士赴法国料理甲先生后事，并全额支付所花费的 1 万元经济舱机票费用。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可选责任)	约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境外医疗次免赔额为 800 元人民币	若甲先生不幸遭遇严重车祸在法国接受治疗，花费门诊医疗费用 8 万元，住院医疗费用 20 万元。对实际发生的 28 万元合理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 800 元的境外医疗次免赔额后，报销剩余的 27.92 万元。
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可选责任)	约定急性病医疗保险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境外医疗次免赔额为 800 元人民币	若甲先生因突发急性病在法国医院接受治疗，花费门诊医疗费用 5 万元，住院医疗费用 15 万元。对实际发生的 20 万元合理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境外医疗 800 元的次免赔额后，报销剩余的 19.92 万元。
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可选责任)	约定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	若甲先生在乘坐客运民航航班期间不幸因意外伤害身故，乙女士将获得 100 万元的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可选责任)	约定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为 80 万元人民币	若甲先生在乘坐公共汽车游览期间不幸因意外伤害身故，乙女士将获得 80 万元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8) 被保险人参加高风险运动，但投保时与我们另有约定的除外；
- (9)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安全游览的相关规定，或在非认可的场所参加高风险运动；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1)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12) 被保险人猝死；
- (13)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4) 被保险人置身于本合同约定承保的地域范围之外的国家或地区期间；
- (15) 被保险人一次连续旅行期间超过 90 日，或投保时被保险人已置身于中国境外的。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救援费用或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各项医疗救援保险责任或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 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
- (2) 不顾医学诊断意见的旅行并由此发生的救援费用和医疗费用；
- (3) 以获得医学治疗为目的的旅行并由此发生的救援费用和医疗费用；
- (4) 被保险人旅行行程开始前已知道其旅行过程中出于医学原因必须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7) 被保险人所患慢性病或在本合同生效前所患既往症；
- (8) 被保险人因腰椎病、颈椎病等椎体病导致的救援费用或医疗费用；
- (9) 被保险人因产前产后检查、避孕及节育（含绝育）手术、绝育后复通、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0) 被保险人在海上钻井平台或其他类似的离岸设施上活动而由此发生的救援费用；
- (11) 救援机构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 (12) 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机构达成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13) 救援机构所约定的不提供救援服务的其他事项；
- (14) 被保险人因牙科治疗、牙齿修复、牙齿整形、牙科手术、眼科验光检查、视力矫正、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所发生的费用；
- (15) 被保险人因常规体检、预防性治疗、预防性手术、接种疫苗、针灸治疗、按摩、护理、火山泥浴服务、看护、心理分析、精神疗法、催眠疗法所发生的费用；
- (16) 被保险人因购买或修复心脏起搏器、义肢、视力辅助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 (17) 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可在返回中国境内后再进行的非紧急治疗和非紧急住院。

条款目录



1 我们的保 障范围

- 1.1 保险金额、次免赔额和给付限额
- 1.2 保险责任
- 1.3 保险期间
- 1.4 特殊旅行活动



2 我们不给付 的情形

- 2.1 责任免除



3 如何支付 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4 如何领取 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医疗救援申请
- 4.5 保险金给付
- 4.6 汇率换算



5 如何退保

- 5.1 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6 需要关注的 其他内容

- 6.1 合同构成
- 6.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6.3 投保年龄
- 6.4 效力终止
- 6.5 合同变更
- 6.6 救援地域限制
- 6.7 通知送达
- 6.8 争议处理

爱心人寿全球旅行救援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我们的保障范围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金额、次免赔额和给付限额 本合同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急性病医疗保险金额、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和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分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本合同的境外医疗次免赔额、境内医疗次免赔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分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医疗救援保险责任下，各项子责任的给付限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分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2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其中必选责任必须投保，可选责任可以选择投保。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根据您的选择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¹**或**中国境内旅行²**时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必选责任 指本合同必须投保的保险责任，包括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医疗救援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旅行³**自行程开始时起，在连续不超过 90 日的旅行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⁴**，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

¹ **中国境外旅行**指被保险人离开居住地至中国境外进行的旅行。中国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行自被保险人通过中国海关出境时起，至下一次被保险人通过中国海关入境时止。

² **中国境内旅行**指被保险人离开居住地至中国境内距离居住地 150 公里以外的地方进行的旅行。中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行自被保险人踏上至旅行目的地的交通工具并离开居住地时起，至踏上返回居住地的交通工具并抵达居住地时止。

³ **旅行**指被保险人出于休闲、商务或其他目的，前往居住地之外的地方，且连续不超过一年的游览和逗留活动。

⁴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⁵中所列伤残条目的，我们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 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 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应在**治疗结束**⁶后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⁷进行伤残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不含）后仍未结束治疗，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我们据此按上述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几处伤残程度等级不同，我们按**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如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等级相同且为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该伤残程度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因不同的意外伤害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且后次的伤残程度等级较严重，我们按**较严重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但在给付时将扣除前次伤残已给付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导致的伤残或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伤残视为我们已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每次评定时，对被保险人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及以上或同一条文两次及以上进行评定。

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该项责任终止。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旅行自行程开始时起，在连续不超过 90 日的旅行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该项责任终止。

如果在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前，被保险人已领取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我们在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⁵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 JR/T 0083-2013）是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中国保监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

⁶ **治疗结束**指损伤及并发症治疗达到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临床效果稳定。

⁷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伤残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鉴定机构，**但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医疗救援保险责任

医疗救援保险责任分为六项子责任。被保险人每次旅行自行程开始时起，在连续不超过 90 日的旅行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⁸，并经本合同约定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确认需要医疗救援的，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救援服务所发生的相应费用。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各项子责任累计承担的相应费用不超过该项子责任的给付限额。

子责任一：医疗转运

当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被保险人的伤势或病情需要，且事故发生地就诊医院的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救治时，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将被保险人从事故发生地就诊医院转运至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救治的**必需且合理**⁹的**医疗转运费用**¹⁰。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同一次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医疗转运保险责任以一次为限。

我们在医疗转运责任给付限额内承担医疗转运保险责任。当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承担的医疗转运费用达到医疗转运责任给付限额时，该项责任终止。

子责任二：医疗送返

当被保险人治疗结束后，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伤势或病情已稳定可以旅行时，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将被保险人以经济交通方式送返至其**居住地**¹¹，或因被保险人的伤势或病情需要将其送返至**中国境内医院**¹²接受治疗所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送返费用**¹³。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同一次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医疗送返保险责任以一次为限。

-
- ⁸ **急性病**指被保险人旅行前未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必须紧急救治方能避免或减少身体健康损害的急症。急症指严重突发医疗状况或症状，并在该医疗状况或症状发生 24 小时内，被保险人需立即接受护理和治疗，以防其生命受到威胁。
- ⁹ **必需且合理**指医生或专科医生认为与诊断相符的、符合公认的医学标准、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医疗经验确定的有效医疗服务或治疗应花费的平均费用水平。该费用水平应得到当地政府卫生机构作为独立的第三方的认可。
- ¹⁰ **医疗转运费用**指当医疗转运案件发生时，由救援机构安排适当的通讯、交通工具及医疗护送小组将被保险人转移至可提供适当医疗保健服务的最近医院时所发生的交通费用以及提供医疗转运时所发生的附属费用。
- ¹¹ **居住地**指被保险人指定并经我们确认的位于中国境内的居住城市。如被保险人未指定，则默认为被保险人保单签发地。
- ¹² **中国境内医院**指中国境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不包括其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临终关怀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日 24 小时有合格医生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如果投保时本合同附有定点医院名单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合同中所列明的定点医院或约定为准。
- ¹³ **医疗送返费用**指当医疗送返案件发生时，由救援机构安排适当的交通工具将被保险人送返至其居住地或中国境内医院继续接受治疗时所发生的交通费用以及提供医疗送返时所发生的附属费用。

我们在医疗送返责任给付限额内承担医疗送返保险责任。当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承担的医疗送返费用达到医疗送返责任给付限额时，该项责任终止。

子责任三：遗体或骨灰送返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身故的，在充分考虑被保险人身故地实际情况并在不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下，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保存或火化被保险人遗体所发生的防腐、保存、火化等服务费用和灵柩或骨灰盒等材料费用，以及将被保险人的遗体或骨灰送返至其居住地所发生的交通费用。

我们在遗体或骨灰送返责任给付限额内承担遗体或骨灰送返保险责任。当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承担的遗体或骨灰送返费用达到遗体或骨灰送返责任给付限额时，该项责任终止。

子责任四：未成年子女送返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突发急性病、医疗转运、医疗送返或身故等导致随行未满 12 周岁¹⁴的未成年子女无人照料的，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将未成年子女以经济交通方式送返至其居住地所发生的交通费用。

我们在未成年子女送返责任给付限额内承担未成年子女送返保险责任。当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承担的未成年子女送返费用达到未成年子女送返责任给付限额时，该项责任终止。

子责任五：亲友慰问探访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并因该意外伤害或急性病连续接受住院治疗 7 日及以上，期间无法自理且无人照料的，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将被保险人的一名亲友以经济交通方式从其所在地送达被保险人入住的医院进行慰问探访的往返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但不包括酒水、饮食、通讯及其他服务费用。**

我们在亲友慰问探访责任给付限额内承担亲友慰问探访保险责任。当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承担的亲友慰问探访费用达到亲友慰问探访责任给付限额时，该项责任终止。

子责任六：亲友前往处理后事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并自该意外伤害或急性病发生之日起 3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或急性病身故的，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将被保险人的一名亲友以经济交通方式从其所在地送达被保险人身故地进行后事处理的往返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但不包括酒水、饮食、通讯及其他服务费用。**

我们在亲友前往处理后事责任给付限额内承担亲友前往处理后事保险责任。当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承担的亲友前往处理后事费用达到亲友前往处理后事责任给付限额时，该项责任终止。

¹⁴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可选责任 指您在投保本合同的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可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包括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可选责任一：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旅行自行程开始时起，在连续不超过 90 日的旅行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接受**门（急）诊¹⁵**和**住院¹⁶**治疗的，对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30 日（含）内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我们按照如下约定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医院¹⁷**接受治疗的，我们在扣除境外医疗次免赔额之后，对其余额部分按照 100%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2）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医院接受治疗的，对其实际发生的属于**当地¹⁸社会基本医疗保险¹⁹**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支付范围²⁰内的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被保险人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并扣除境内医疗次免赔额之后，对其余额部分按照 100%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但未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获得针对该次医疗费用的补偿或赔偿，我们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前述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并扣除境内医疗次免赔额之后，对其余额部分按照 60%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¹⁵ **门（急）诊**指被保险人正式办理挂号手续，并在中国境外医院或中国境内医院的门诊部或急诊部实际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医疗行为。

¹⁶ **住院**指被保险人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并入住中国境外医院或中国境内医院的正式病房实际接受全日 24 小时监护治疗的行为过程。

住院不包括下列情形：

（1） 被保险人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康复科或康复病床（房）**；

（2） 被保险人住院接受康复治疗或住院体检；

（3） 被保险人挂床住院，在住院期间一日内连续若干日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或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院（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¹⁷ **中国境外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法成立并取得正式医学执照、外科医院执照或经营执照的公立或私立医疗机构，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临终关怀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符合当地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日 24 小时有合格医生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如果投保时本合同附有定点医院名单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合同中所列明的定点医院或约定为准。

¹⁸ **当地**指被保险人参加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在地。

¹⁹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以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保障项目。

²⁰ **支付范围**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中国境内医院接受治疗的，我们仅对通过医疗转运和医疗送返至中国境内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情形，按照上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使用情况对应的赔付比例，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但最长不超过医疗转运和医疗送返至中国境内医院之日起 30 日（含）**。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但未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获得针对该次医疗费用的补偿或赔偿，**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不超过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的 20%**。

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该项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二：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旅行自行程开始时起，在连续不超过 90 日的旅行期间内突发急性病，并因该急性病接受门（急）诊和住院治疗的，对其自该急性病发生之日起 30 日（含）内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我们按照如下约定承担给付急性病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医院接受治疗的，**我们在扣除境外医疗次免赔额之后，对其余额部分按照 100%的赔付比例给付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 (2)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医院接受治疗的，对其实际发生的属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被保险人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并扣除境内医疗次免赔额之后，对其余额部分按照 100%的赔付比例给付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但未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获得针对该次医疗费用的补偿或赔偿，**我们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前述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并扣除境内医疗次免赔额之后，对其余额部分按照 60%的赔付比例给付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时突发急性病，并因该急性病在中国境内医院接受治疗的，我们仅对通过医疗转运和医疗送返至中国境内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情形，按照上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使用情况对应的赔付比例，承担给付急性病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但最长不超过医疗转运和医疗送返至中国境内医院之日起 30 日（含）**。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但未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获得针对该次医疗费用的补偿或赔偿，**我们累计给付的急性病医疗保险金不超过急性病医疗保险金额的 20%**。

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急性病医疗保险金以急性病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急性病医疗保险金达到急性病医疗保险金额时，该项责任终止。

损失补偿原则

如果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或赔偿，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和急性病医疗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通过前述任何途径已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

可选责任三：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旅行自行程开始时起，在连续不超过 90 日的旅行期间内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客运民航班机，自持有有效机票检票并进入客运民航飞机的舱门时起至离开客运民航飞机的舱门时止，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该项责任终止。

如果在给付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前，被保险人已领取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我们在给付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被保险人累计已领取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可选责任四：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旅行自行程开始时起，在连续不超过 90 日的旅行期间内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²¹，在该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该项责任终止。

如果在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前，被保险人已领取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我们在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被保险人累计已领取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前述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如果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不再承担给付前述其他保险金的责任。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和旅行行程起始时间的界定以北京时间为准。

²¹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指拥有当地政府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付款乘坐的水陆机动运输工具，包括轮船、列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

- 1.4 特殊旅行活动 被保险人参加**高风险运动**²²的，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审核同意承保的，在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对于被保险人参加我们同意承保的高风险运动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按本合同 1.2 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不给付的情形 这部分讲的是在哪些情形下，我们不予给付。

- 2.1 责任免除
-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²³；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²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²⁵，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²⁶的**机动车**²⁷；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8) 被保险人参加高风险运动，但投保时与我们另有约定的除外；
 - (9)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安全游览的相关规定，或在非认可的场所参加高风险运动；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²² **高风险运动**包括潜水、滑水、滑雪、跳伞、滑翔伞、滑翔翼、驾驶或乘坐除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之外的飞行器具、蹦极、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驾驶卡丁车、赛车等。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活动。

²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²⁴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²⁵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²⁶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²⁷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1)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12) 被保险人**猝死**²⁸；
- (13)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4) 被保险人置身于本合同约定承保的地域范围之外的国家或地区期间；
- (15) 被保险人一次连续旅行期间超过 90 日，或投保时被保险人已置身于中国境外的。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救援费用或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各项医疗救援保险责任或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 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
- (2) 不顾医学**诊断意见**²⁹的旅行并由此发生的救援费用和医疗费用；
- (3) 以获得医学治疗为目的的旅行并由此发生的救援费用和医疗费用；
- (4) 被保险人旅行行程开始前已知道其旅行过程中出于医学原因必须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³⁰；
- (6) **遗传性疾病**³¹，**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³²；
- (7) 被保险人所患慢性病或在本合同生效前所患**既往症**³³；
- (8) 被保险人因腰椎病、颈椎病等椎体病导致的救援费用或医疗费用；
- (9) 被保险人因产前产后检查、避孕及节育（含绝育）手术、绝育后复通、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0) 被保险人在海上钻井平台或其他类似的离岸设施上活动而由此发生

²⁸ **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²⁹ **诊断意见**指中国境外医院或中国境内医院的专科医生的诊断结果，包括开具处方或重复使用处方。中国境内医院的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下列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³⁰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³¹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³²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³³ **既往症**指在本合同生效之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包括下列情形：

- (1)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2)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 (3) 本合同生效前发生，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的救援费用；

(11) 救援机构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12) 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机构达成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13) 救援机构所约定的不提供救援服务的其他事项；

(14) 被保险人因牙科治疗、牙齿修复、牙齿整形、牙科手术、眼科验光检查、视力矫正、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所发生的费用；

(15) 被保险人因常规体检、预防性治疗、预防性手术、接种疫苗、针灸治疗、按摩、护理、火山泥浴服务、看护、心理分析、精神疗法、催眠疗法所发生的费用；

(16) 被保险人因购买或修复心脏起搏器、义肢、视力辅助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17) 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可在返回中国境内后再进行的非紧急治疗和非紧急住院。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按时交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谁有权领取，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包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医疗救援保险责任、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和急性病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至关重要，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需经被保险人同意。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您或被保险人有权变更受益人。如果变更了受益人，请您或被保险人及时通知我们。如果未通知，我们仍将按变更前指定的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4.2 **保险事故通知** 我们及时了解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对给付保险金至关重要。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请按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³⁴；
- (3)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的，须提供被保险人的出入境记录；
- (4) 由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的，须提供被保险人的出入境记录；
- (4)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死亡的，须提供事发当地有关部门或中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死亡的，须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的，须提供被保险人的出入境记录；
- (4) 由中国境外医院或中国境内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结算明细表及处方等；
- (5) 对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的，须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医疗救援申请 由受益人向救援机构发出医疗救援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2)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的，须提供被保险人的出入境记录；
- (3)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证明，包括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

³⁴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居民户口簿（仅限未成年人）等证件。

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由中国境外医院或中国境内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结算明细表及处方等，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内相应费用（如交通费用、住宿费用等）的正式发票或有效收据；

(4) 救援机构要求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所经历的期间不包括在上述期间内。

我们同意给付的，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拒绝给付的，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6 汇率换算

被保险人发生使用外币结算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急性病医疗费用和医疗救援费用，我们以人民币换算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人民币与外币的汇率换算以费用发生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相应外币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退保会有损失。

5.1 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您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³⁵。

您申请解除合同时，被保险人如果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按本合同约定应进行保险金给付的，或已申请医疗救援服务的，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³⁵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除另有约定外，如果保险期间不超过 7 日（含）的，现金价值为 0；保险期间超过 7 日的，现金价值=保险费×(1-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65%。

6

需要关注的其他内容

- 6.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保险条款、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6.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后签发保险单，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6.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180 日至 80 周岁（含）。
-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是否准确、真实，将会对您、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请您在投保时，务必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正确填明。
- 6.4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我们已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的（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 6.5 **合同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合同变更可以通过对本合同批注或附贴批单，或双方订立书面变更协议来实现。
- 6.6 **救援地域限制** 我们有权根据救援机构提供服务所覆盖地区情况确定救援无法实施的国家或地区。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过程中，在救援无法实施的国家或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医疗救援保险责任。救援无法实施的国家或地区，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
- 6.7 **通知送达** 为确保我们的通知能有效送达，请您务必正确填写您、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当这些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未能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联系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被保险人及受益人。
- 6.8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诉讼管辖为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关于您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条款的说明义务、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被保险人年龄申报错误的法律后果、受益人为数人时的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以及没有受益人时保险金如何给付，这些保险法中的相关规定，您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来加以了解。

结 束